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七、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一军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 01	《关于选举陈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鉴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收到独立董事俞德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德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